

北京科技大学数理学院 2024年“申请考核”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如下。

一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庞晓露、牛珩

副组长： 万初斌、陈雷

成 员： 王宇航、樊登贵、王建军

秘 书： 张丹丹

职 责： 合理设置本学院招生录取工作管理组织，合理配备人员；根据教育部及学校规定，制定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工作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受理考生申诉，协调本学院招生工作中出现的争议；负责解释本学院拟录取方案及录取结果。

二、基本分数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

1. 基本分数要求：外语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、专业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及综合素质考核（百分制）均不低于 60 分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：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三、拟招生人数

2024年共招收博士研究生 24 人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人数	备注
070200	物理学	17	含已录硕博连读 9 人
080100	力学	2	
0801J3	应用数学与工程科学	3	含已录硕博连读 1 人
0811J3	应用数学与工程科学	2	

四、录取及调剂原则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及择优录取、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原则进行。

1. 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拟录取。
2. 考核成绩低于本学院基本分数要求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。
3. 如导师本人名下合格生源不足，同一学科专业内，在成绩合格考生及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。调剂需提交书面申请，且需拟调剂导师、成绩合格考生、原报考导师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。调剂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。
4. 不破格录取，不跨一级学科，不跨培养单位调剂。

五、监督及咨询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 蔡老师 010-82377142

监督举报邮箱： slxydw@ustb.edu.cn

数理学院学院

2024年4月16日